

米脂县柳青旧居抢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双方

- 1、甲方：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2、乙方：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 1、施工合同书（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 2、设计及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米脂县柳青旧居抢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印斗镇吕家硷村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捌佰陆拾玖元整 人民币（小写）¥：590869.00 元。

五、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工程范围是柳青故居的正窑、围墙、院落、大门等修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让或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七、书面通知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 2、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

八、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A、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B、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C、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九、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乙方须按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进度计划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连同施工方案和主

要单位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送达甲方确认。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附时，乙方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一、施工工期

该项目的施工期限为60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从合同签署之日开始算起。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A、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B、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C、不可抗力；
- D、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期五年。

十三、工程验收

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实际情况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提交请求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7日之内，由甲方会同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四方验收。

十四、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177260.00元。

2、待工程量完成60%后，按进度支付工程总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177260.00元。

3、待工程量完成100%，甲方组织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177260.00元。

4、待结算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5、乙方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时扣留。

十五、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主要材料和设备需经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品牌和厂家。

十六、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对工程范围内的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十七、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由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甲方提供相关工程图纸。

十九、开工报告

当乙方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设备、仪器按时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

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报批。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二十一、其它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米脂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广电局

(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表人：

电话：0912-3525465

签字日期：2025年1月7日